附件1

柯桥区共富创投基金项目补助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柯桥区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区委办 〔2024〕6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活力，推动共富创投基金项目建设，结合柯桥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本细则所称“共富创投基金项目”，是指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通过市场化运营、资源整合、产业发展升级等方式实施的，能够显著提升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带动农民增收的项目。

二、项目范围

全区范围内行政村引进区域协作、共富工坊、美丽乡村、养老健康、运动健身、文化创意、研学游、外贸、仓储、民宿、总部经济、税源经济、农产品加工、电商、中药材等农文旅融合和产业发展项目且已落地的，给予政策补助。重点支持南部山区发展项目。项目需符合区域（片区）发展规划，已享受其他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补助标准和方式

区财政每年统筹安排2000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并采取优先向南部山区倾斜和竞争性分配相结合方式，补助村集体发展“造血”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与项目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且为村集体投入配套设施（支出）。具体包括：房屋新建或改扩建支出、设备支出、产业开发、土地流转、土地整理、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等环节的支出。

采取“竞争性立项、一次性拨付”方式。具体根据项目所在村集体实际投资额的90%按实结算补助，其中土地流转费用按申请奖补当年度支出数额结算，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400万元。

四、申报和奖补

1.申报要求。（1）项目合计总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2）村集体实际投资额按项目合同发票、工程决算报告等计算。（3）项目实施的时间必须在2025年 1 月 1 日以后。

2.奖补流程。（1）项目完成后，由项目所在村提出项目奖补申请，填报《柯桥区共富创投基金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经村、镇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2）区农业农村局经资料审核、现场验收后，报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奖补。

五、监管和验收

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项目调度和监管机制，定期评估项目进展情况，并提供政策、业务和技术指导，项目完工后，由所在镇（街道）组织初验，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现场验收，确保资金精准投入，项目见行见效。

附件：  
 1. 柯桥区共富创投基金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柯桥区共富创投基金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所在村（盖章）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  | 村集体投入额（万元）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项目完工时间 |  |
| 项目概况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村级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镇级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区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